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函件及暫停本公司之股份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

本集團如常開展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96,000,000港元及1,19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同時，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有關業務營運之更多詳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貴州茅台」）、前海新華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新華康」）、第一上海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合營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營股東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合營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合營協議」），原因為經中國貴州茅台及前海新華康作出評估後，預期申請在中國當前市況下將不會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更新，本公司已重新委聘國衛擔任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顧問，基於國衛作出之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對新採用系統之有效性進行跟進審查，預計其將於本公告日期起兩個月內完成。鑑於國衛（以其與獨立調查有關之身份）於獨立調查中之調查結果，本公司亦已根據顧問就可能採取措施以解決證監會提出之問題發表之意見，指示法律顧問採取進一步措施。根據顧問之意見，上述法律顧問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對本公司之股權進行進一步調查。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資料，似乎並無其他股東為及代表三家公司及前執行董事A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的進一步重大進展(如有)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